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预留空间通风、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[项目编号: JG2025-0999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人: 广州地铁集团法律合约部

联系电话: 020-8310678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处

联系电话: 020-38180095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 1 号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7 日

